

证券代码：300441

证券简称：鲍斯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1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现对决议公告中第六项议案做详细补充如下。

**补充前：**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16,896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4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

**补充后：**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16]0411号《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1,262,485.73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以2015年度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33,427,009.21元为基数，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计人民币3,342,700.9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64,163,561.50 元，扣除本年度内对股东的分配 8,448,000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5,799,869.79 元，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183,788,233.42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作为分配的依据，201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确定为不超过 183,788,233.42 元。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6,896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含税）、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鉴于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101,319,869.79 元，公司总股本将由 168,960,000 股增加至 304,128,000 股。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未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3 日